

(中文譯本)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需要債券持有人之即時關注。如債券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他們應立即向其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後果）。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發行人」）

致持有列於附表、至現在尚未償付的

發行人的債券之人士（分別為「債券」及「債券持有人」）的

通知

謹此提述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致債券持有人的通知以及當中所述及所指的由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及其關連的第 11 章債務人（**債務人**）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提交的動議。

有關動議的聆訊原定於 2008 年 12 月 3 日在美國破產法院召開，現根據債務人的律師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發出的通知（**延期通知**）將有關動議的聆訊延期至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或其後盡快由律師代表應訊。延期通知並無修改或延長對動議提出異議的期限，即仍為 2008 年 11 月 28 日。

債券持有人可自行就動議徵詢法律及／或財務意見。請債券持有人審視其個人所處情況，債券持有人倘若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通知由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作為受託人）

發出

日期：2008 年 12 月 3 日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

附表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系列 1 A 組	XS0262913139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系列 1 B 組	XS0262929135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系列 2 A 組	XS0294777015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系列 2 B 組	XS0294778252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